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1814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22250063_111D2405695-01.pdf、11122250063_111D240569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教育部修正給假處理規定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函以，自111年8月1日起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